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1〕299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工程1幢（自编名大维科创楼）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村工业二横路1号
建设规模	厂房工程（自编名大维科创楼）：1幢，地上4层4270平方米，地下1层23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733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0）放145号/（2021）复42B18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份共 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2月31日